

关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实行“先建后补”的意见

国农办〔2016〕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农业部农业综合开发机构：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先建后补”是指经批准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筹集建设所需全部资金并组织实施，验收合格后，财政部门将财政补助资金一次性报账支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实行“先建后补”是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创新，对于优化资金和项目管理程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成效具有重要意义。为规范相关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4号）等有关规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实行“先建后补”，要按照中央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政策精神和财政部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改进财政资金管理方式的具体要求，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涉农企业等为扶持对象，创新资金投入方式，优化资金和项目管理程序，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成效。

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涉农企业等项目单位实施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可实行“先建后补”。省级农发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实行“先建后补”的具体范围。

二、加强项目管理

（一）注重前期评审。实行“先建后补”，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具备一定的自筹资金能力。地方各级农发机构要切实加强项目前期评审工作，科学选项立项，特别是要重点加强对项目申报单位自筹资金能力的审查，确保项目工程建设顺利实施。要根据本地区特点和项目类型、规模等，适当合并或简化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扩初设计（实施方案）的编制。

（二）加大监管力度。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已备案（审定）的项目扩初设计（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建立项目台账，完整反映项目建设和投资完成

情况。地方农发机构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实地查勘项目建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防止将县级农发机构正式行文申报项目之前或其他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工程、设备等计入当期项目建设完成内容。实行“先建后补”的项目建设期不得超过 2 年。

（三）强化竣工验收。农发机构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的验收申请后，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包括项目计划批复和扩初设计（实施方案）完成情况、项目建设质量和效果、项目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其中项目有关建设内容可追溯到县级农发机构正式行文申报项目之日。项目审计完成后，农发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对照计划批复和扩初设计（实施方案）逐项核验，特别要对审计报告所提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完成全部建设内容且各项工程质量、设备购置安装等达到设计标准的项目，确认为验收合格。农发机构要认真完成验收报告，并将验收结论及时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投入较少的产业化发展项目，农发机构可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审计，直接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三、严格资金管理

（一）规范报账程序。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向县级农发机构和财政部门提出报账申请，提交报账申请单、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等报账资料。县级农发机构和财政部门在收到项目报账申请后，要根据项目竣工决算报告、项目审计报告、验收报告等，认真审核报账资料。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财政补助资金。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支付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核定支付金额。实行“先建后补”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额度不得突破政策规定的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比例要求。财政补助资金报账拨付金额要依据项目验收是否合格和验收报告中项目总投资完成率（项目完成总投资额与项目计划批复总投资额的比率）确定。项目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取消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且项目总投资完成率未达到 100%的，财政补助资金按照项目总投资完成率同比例（项目计划批复确定的财政补助资金额与项目总投资完成率的乘积）报账支付；项目验收合格且项目总投资完成率达到或超过 100%的，财政补助资金按照项目计划批复确定的金额报账支付。

（三）统筹执行进度。对于建设期超过 1 年的“先建后补”项目，应在立项建设的下一年度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加快财政资金支付进度。

四、健全工作机制

（一）加强工作落实。省级农发机构要高度重视实行“先建后补”的项目管理工作。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完善有关实行“先建后补”的具体规定，并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二）及时总结完善。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和跟踪实行“先建后补”的项目管理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定，确保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5 日